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2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年度总目标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为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转作出积极贡献。计划2022年完成我局后勤保障工作任务。									
年度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精神，高标准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开创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聚焦主业主责，提升基建、财务、膳食、会务服务保障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紧扣中心、服务大局，高质量落实机关事务保障职能。加强巡查，提前谋划，统筹做好区机关大院、逢源大院、党群服务中心等机关物业日常维修工作与重点维修项目，为机关大院营造更舒适的办公环境，提高行政效率。加班加点，贴心保障，完成区内2000余场次会议的会务服务、会场布置、音视频保障、出入管理、夜餐供应等会议保障。全心全意，提供良好的膳食服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食堂就餐模式，开设晚餐和周末膳食服务，保障区机关大院值班、加班人员工作需要。责任至上，认真细致，为27个代核算单位做好财务收支、财务分析及监管、年初预算、年底清算等财务工作，为代核算单位科学、合理使用各项经费提供决策参考。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391.4		2,321.78	4,068.32		0		0	6,391.4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后勤保障工作项目完成率达100%；物业公司签订合同期间保洁服务到位，无投诉；水电费按月缴交；采取措施，节约项目开支，总支出资金控制。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保障区机关大院正常工作秩序，提升机关工作效率，促进经济建设和发展；改善办公环境，不排放污染物；本项目运行和使用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影响；机关办公效率及服务质量有所提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的，得一半分。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9	得分9.99=年度平均执行率99.98%*本指标分值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新增项目金额未达评估标准金额。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	
				结转结余率	2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为0≤10%，得2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公开及时、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信息按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制定出台《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及时监控提醒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情况编制新年度预算。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建立评价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在预算编制阶段及时合规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自评工作。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得满分，否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按时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编制中。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无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数值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	
				资产盘点情况	1	0	未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1.5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无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相关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6.6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6.64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	
合计			100			98.49				